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永行审字〔2023〕29号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做好2023年永修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九江市教育局《关于委托县（市、区）实施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我县2023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9月启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一）身份条件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1. 永修县户籍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2. 持有永修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社会人员；
3. 我县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4. 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我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5. 驻赣部队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6. 根据九江市教育局《关于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工作委托县（市、区）实施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九江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工作委托各县（市、区）实施，各县（市、区）在开展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时同步开展九江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现场确认工作，申请人按照户籍（无户籍按暂住证）所在地原则上选择县区现场确认点，方便申请人就近办理。

九江市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工作时间以九江市教育局认定通告时间为准。

备注：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网报时认定机构点选：九江市教育局，确认点点选：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

例》第四条)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毕业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当具备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023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取得就读学校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

书》。

2.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3. 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五) 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

1. 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
4. 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人员。

二、申报教师资格程序

(一) 网上报名

1. 拟在我县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网络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凡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申报人员，请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

网报时间：2023年9月25日9:00—10月11日17:30。

网报对象为：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

2. 申请人网上报名要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和《个人承诺书》，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准确致使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网上报名完成后，申请人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在现场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所有报名信息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网上核验及申请人现场确认时提供的真实材料为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方可完成申请。

3. 申请人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应是本人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4.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网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并用 A4 白纸打印。

本人在《个人承诺书》“承诺人”栏用正楷字体签名后拍照上传；上传时应确保图片里的文字内容朝上、整体清晰。《个人承诺书》将以图片方式嵌入到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如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报名号，申请人应牢记报名时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现场确认的重要查询条件。

6. 报名结束后，点击“退出”，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应根据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全的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一次性告知所欠缺的材料，限期补齐。

1. 现场确认时间：网报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现场确认为2023年10月16日—10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工作日期间；
2. 现场确认地点：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农业社会事务股。
3. 现场确认材料

（1）申请人应根据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的户籍（居住证）或未通过比对核验的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材料，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赣服通”电子证照信息可作为补充材料进行比对验证。

（2）申请人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申请人应提交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同底版，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表使用）。

（4）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5）申请人现场确认时不能提交材料的，教师资格认定

机构必须一次性告知缺少的材料，限期补齐。申请人可以提交承诺书，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应交材料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给予认定。

(三) 体检

1. 体检对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现场确认的合格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现场确认合格且面试合格人员。
2. 体检项目及标准：执行《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项目及标准。
3. 体检时间、地点及要求等现场确认以后统一安排。

(四) 认定和证书发放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时间设置网报时间、完成现场确认、体检及发证工作。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打印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事档案中，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完成认定后，应及时公布证书领取时间，做好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由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发放，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领证登记工作。）

(五) 违规处理

申请人违规违纪处理。对于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门收缴；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三、注意事项

(一) 在教师资格认定期间申请人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如停机、换号要及时告知相关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二) 九江市市本级以外的县（市、区）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请申请人及时向各县（市、区）教师认定机构咨询。

四、相关网站网址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http://www.yongxiu.gov.cn/xzspj/index.html>

九江教育网：<http://jje.jiujiang.gov.cn/>

江西教育网：<http://jyt.jiangxi.gov.cn/>

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

咨询电话：0792-3262208

